



函

受文者：三重南區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4年0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4080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敦聘前社長吳明珠 PP Ann 擔任「總監特別代表」。

說明：

茲敦聘 三重南區扶輪社 吳明珠 PP Ann 為總監特別代表，輔導新社-「新北光耀扶輪社」之成立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  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洪清暉

